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，各独立学院：

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高校要坚持需求导向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我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和优势支柱产业发展，坚持整合存量、做优增量，重点提升已设置专业的建设水平，在此基础上科学慎重地增设新专业，并建立科学的专业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。

增设专业必须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的基本要求，符合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规划（原则上未列入各学校 2020 - 2025 年专业建设规划的专业不予增设）。全省高校布点 30 个以上的专业和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（分别见附件 1、2），各高校要严格控制增设。对于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，各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。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，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，应符合办学定位，并已列入正式

---

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。

## 二、申报类型

申报类型包括新增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拟撤销专业等。其中，高校申请设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和《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（2021年）》（以下总称为“目录”）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（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）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，经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；高校申请设置目录内非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，经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。

## 三、申报方式

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，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网址：[zwfw.moe.gov.cn](http://zwfw.moe.gov.cn)，以下简称服务大厅）进行审批。申请设置目录内非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拟撤销专业等，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[gdjy.moe.edu.cn](http://gdjy.moe.edu.cn)，以下简称服务平台）进行备案。

## 四、申报程序

1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在经校内审议和公示无异议后，须于8月6前在服务大厅或服务平台上提出审批或备案申请。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增撤专业，均须指定专人登录服务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，按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
2. 教育部对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服务大厅和服务平台公示 1 个月，并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。我厅根据专家评议意见，对相关专业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核，并将形式审核意见反馈高校。

3. 高校根据教育部专家评议意见和省教育厅形式审核意见，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相关专业。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设置工作按教育部通知要求进行。

## 五、材料报送

1. 申请设置目录内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，须向我厅提供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、专业设置申请材料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》。

2. 申请设置目录内非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，须向我厅提供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、专业设置申请材料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》。

3. 申请设置医学大类（代码：10）和公安类（代码：0306 和 0831）专业须提交相关部门意见。

4. 学校公文、专业申请材料请于 9 月 8 日前报送至我厅高教处。其中，专业设置申请表一式三份，其余材料一式一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每个专业的申报材料应规范完整，独立装订成册，用牛皮纸袋装好，在纸袋外贴上申请表封面复印件。申请设置医学大类和公安类专业的相关部门意见须同时

报送纸质版、扫描后的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。

联系人：张金斌，王荣，电话：0731 - 84764849，电子信箱：  
hnsgjc2020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全省普通高校布点 30 个以上的专业名单  
2. 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排名较低的专业名单

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高司函〔2021〕9号

##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我司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方式

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拟撤销专业等，在7月5日-8月6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。

其中，高校申请设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（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），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，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网址：[zwfw.moe.gov.cn](http://zwfw.moe.gov.cn)，以下简称大厅）进行审批。

---

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[gdjy.moe.edu.cn](http://gdjy.moe.edu.cn)，以下简称平台）进行备案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支持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，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。

（二）支持高校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“催化剂”，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增设文理、理工、医工等交叉融合的新专业。

（三）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，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，应符合办学定位，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（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）。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形式审核工作。

（四）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国标）基本要求，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。

（五）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、预警和预测，避免同一区域（领域）大量重复设置“过热”专业，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控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**校内审议和公示**。高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本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情况、办学条件等，严格论证拟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。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依据国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专业申报材料

和审议意见应在学校主页显要位置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一周，并接受监督举报。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**（二）网络申报。**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，按照网上操作提示，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，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，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。

**（三）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。**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 1 个月，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。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，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。

**（四）正式报送材料。**9 月 30 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撤销专业汇总表》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。高校申报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，可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。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

**（一）**7 月 5 日-8 月 6 日，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增撤专业，均须指定专人登录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，同时在线填报本校 2020 年停招生专业名单和 2021 年拟停招生专业名单。对于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，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。核对后如有更新、备注的内容，请将在线填写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。

**（二）**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（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，下同）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

专业的，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。其中，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按以上程序在大厅提前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；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、变更专业获批后，在平台的“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”通道进行补充备案。

（三）各省（区、市）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，以及已获批筹备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，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、徐辑磊，010-66097814。

大厅技术咨询：教育部信息中心 魏滔、康瑀，010-66097123/7793。

平台技术咨询：郑阳，010-58582624，13811520169；薛萌蕾，010-58581199，13811002439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。





## 附件 1

# 全省普通高校布点 30 个以上的专业名单

序号	专业名称	现有布点个数
1	英语	47
2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46
3	国际经济与贸易	43
4	视觉传达设计	43
5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41
6	电子信息工程	41
7	会计学	39
8	环境设计	38
9	法学	37
10	市场营销	36
11	通信工程	36
12	汉语言文学	35
13	信息与计算科学	33
14	旅游管理	32
15	财务管理	32
16	土木工程	31
17	电子商务	30

注：以上数据不含国防科技大学。

## 附件 2

# 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排名较低的专业名单

序号	专业名称	近三年平均就业率
1	风景园林	78.56%
2	动画	78.39%
3	编辑出版学	78.37%
4	中医学	78.17%
5	女性学	77.57%
6	审计学	77.36%
7	数字媒体艺术	77.28%
8	资产评估	77.27%
9	汉语言	77.02%
10	历史建筑保护工程	74.58%
11	哲学	74.38%
12	工艺美术	74.19%
13	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	74.07%
14	绘画	72.98%
15	麻醉学	72.78%
16	法学	72.64%
17	管理科学	72.57%
18	应用心理学	71.96%
19	复合材料与工程	69.33%
20	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	67.42%

说明：以上数据是根据近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普通高校备案，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数据汇总统计而来，去除了专业毕业生人数少于 10 人的专业。